

工程篇

履約管理行受賄案

一、案情概述

某甲擔任某工務機關之約僱人員，多年負責轄管公園維護，辦理相關工程之設計、監造、採購文件製作及履約管理等業務，於辦理 00 公園整修工程案期間，得標承攬廠商 AA 營造有限公司負責人某乙，聽聞業界風聲，知悉某甲有簽辦程序刁難廠商，藉此收取廠商餽贈之習性，遂於某次工程協調之見面機會，主動交付新臺幣 5 萬元整，表示這是給某甲之「補貼」，麻煩某甲可以盡快辦理工程款之撥付，某甲見狀未置一詞便收下 5 萬元，爾後，某甲又藉故向某乙要求代買高價 3C 產品數次，惟後遭檢舉提報，全案受檢廉偵辦，經法院審理後認定某甲涉犯貪汙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，判處 3 年 10 月；某乙涉犯貪汙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交付賄賂罪，處拘役 40 日，緩刑 2 年。

二、風險評估

(一) 公文作業簽辦程序遲滯

工程履約期間，常因遇有履約計畫審定、設計書圖及契約變更、工期核定、試(查)驗資料送審、竣工確認等情事或管制節點，主辦機關之工務承辦人員必須進行公文作業之簽辦、核判程序，以符合行政作業流程，但公文流程如有遲滯或蓄意拖延，使相關程序無法順

遂，進而延後工程款項撥付，對廠商金流產生影響，危害營運或給付協力廠商款項，如此情形易惡化公共工程履約條件與品質，並使有心貪瀆之承辦人員藉此方式索賄，或有廠商為求工程遂行，或影響機關核判結果採取行賄方式走險，足見公文作業流程簽辦遲滯實潛藏高度廉政風險。

(二) 特定業務為一人久任

機關基於業務穩定常由一人久任一職，如本案係一人久任特定區域之工程業務，致使廠商與承辦人員經久熟識，故如遇不良廠商或承辦人員素行不佳，極容易發生行索賄或不當飲宴招待、餽贈財物之廉政風險事件肇生，產生防貪之破口。

(三) 貪瀆文化形成

機關業務承辦與廠商就工程履約管理，未能依據法令、契約確實辦理，反以財物餽贈、飲宴邀約之「搓湯圓」方式，導致承辦人員怠忽職責、恣意行政，銷蝕廉潔官箴，行索賄惡性習以為常，無形中使貪瀆行為產生合理化、習常化，久之機關人員亦不以為意，容許或參與貪瀆行為。

三、防治措施

(一) 定期召開工程履約進度會報

機關公務單位主管應掌握轄管工程履約進度，定期召開工程履約進度會報，如有工程進度遲滯情形，可立即了解原因，並進行協調或疏處，避免工期延宕，或其他履約爭議問題懸置未決，增加廉政風險孳生之空

間。

(二)公文進度管考落實

工程履約如遇有相關爭議，承攬廠商或監造單位多會行文機關，以資憑證，故落實平時公文進度管考，亦能有效掌握承辦人員對工程履約管理之狀況，並適時知悉廠商請領工程款項狀況，降低承辦人員刻意拖延工程款項簽辦之可能。

(三)付款審核程序應踐行一次性告知

政府採購法第 73 條之 1 第 3 項：「機關辦理付款及審核程序，如發現廠商有文件不符、不足或有疑義而需補正或澄清者，應一次通知澄清或補正，不得分次辦理」，故為使廠商請領工程價金順遂，並取得公信，機關辦理工程款項給付，如有疑義事項，應一次提列相關問題或待補正事項，由廠商說明、補正，減少不必要之公文往來，壓縮廠商行賄動機。

(四)落實公務員廉政倫理事件登錄

公務員遇有廠商邀宴、餽贈情事，應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辦理登錄作業，確實反映工程履約中廠商非程序內之行為，如遇有檢舉、偵查，可就登錄紀錄釐清事證。

(五)加強機關廉政教育

公務員接受具利害關係人餽贈、飲宴，往往囿於人情習俗而視之理所當然，忽視現行法令對於「餽贈」與「賄賂」實係有所區分，而如何讓公務員釐清此模糊地帶，有賴於機關內部進行廉政教育訓練，協助同仁意識廉政風險情況，並瞭解如何處理與因應，降低貪瀆之機率。

四、參考法令

(一)臺南市政府文書流程管理稽核作業要點。

- (二)臺南市政府公文稽催管制作業要點。
- (三)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。
- (四)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。
- (五)政府採購法第 73 條之 1。
- (六)貪汙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。
- (七)貪汙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。